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补助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丽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江市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22〕37号）。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有效。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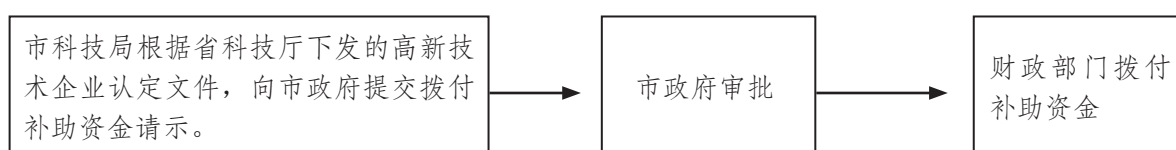
支持方向：对首次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每户20万元科技经费支持，对未享受过市级首次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而重新获认定的老高新技术企业，视同首次获批。对3年有效期满重新获认定企业，给予每户5万元科技经费支持。省级对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一次性给予2万元支持，市级予以1:1配套。

申报条件：获得上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或获得上年度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四、申报材料

无。

五、办理流程



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s://kjgl.kjt.yn.gov.cn/>

办理时限：从向市政府提交拨付补助资金请示至办结约 30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丽江市科学技术局成果转化科 0888-5105013。